关于对《**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**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主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形势，切实为我市工业企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支持，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，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**2020年，**我市制定了《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启政办发〔2020〕61号），通过两年的政策试行，根据我市工业经济运行发展实际情况，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，编制了《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。

邮寄地址：启东市行政中心633办公室（市发展改革委法制科（信用办））

电子邮箱：516484680@qq.com

联系电话: 051380799017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30日

**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**

**若干政策意见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之路，加快构建特色鲜明、优势明显、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，推动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启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：**

1. 支持企业技改投入。**对规模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进行贴息补助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**

2. 加快企业新进规模。**对当年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分时、分档进行奖励。当年被南通认定为月度新进规模企业的工业企业，在一季度、二季度、三季度、四季度入库的，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和5万元；年底确认新进规模企业的奖励3万元。首次进规且当年应税销售超5000万元（含）的，另外奖励企业5万元。**

3. 推进企业梯度发展。**对当年应税销售与税收均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分档奖励。当年新增应税销售超过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，分别奖励企业3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60万元、80万元、150万元，符合本奖励条件的企业，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计奖，奖励以企业地方贡献为限。**

4. 支持企业装备研试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南通市级重大装备首台（套）或关键部件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5. 倡导企业节能减排。（1）支持企业进行绿色技术改造。对总投入200万元及以上，以节能节水改造为主（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节能量达到3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节水量达到3万吨及以上且手续齐全）的绿色改造项目，按其设备投入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、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、省级绿色工厂，给予国家级20万元、省级5万元奖励。（2）对通过省、南通市和启东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，分别给予8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补助。（3）对参与电力需求响应，并经省需求响应中心认定为有效响应的用户，在省级补贴基础上，额外给予不超过2元/千瓦的地方补贴，全市总额补贴不超过50万元。补贴范围及对象以省需求响应中心认定的有效响应用户、有效响应时段和有效响应量为准。供电线路计划停电、故障停电、临时性停电、有序用电限电等非用户自发的停限电，不在补贴范围内。

6.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。（1）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、两化融合示范园区、信息化示范基地、信息消费试验区、产业集群品牌培育示范基地、工业设计示范园的单位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（2）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单位，给予30万元奖励，对新认定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的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升星企业，按星级奖励差额予以补助。（3）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中小微企业类示范基地、示范区、特色产业集群等称号的单位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7. 鼓励技术管理创新。（1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南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（工程研究中心）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。（2）对高端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高端装备研制赶超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，并获得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300万元以上或省主管部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无偿资助项目支持，给予用人单位所获支持实际到账额30%给予配套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3）对新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南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、服务型制造企业（平台）的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。（4）对首次认定为省级、南通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对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补助。（5）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南通市级智能车间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、省级智能工厂，分别奖励200万元和100万元。（6）对获得国家、省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。（7）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8.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。（1）对被评为省级以上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上云企业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（2）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、AA、A级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（3）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南通市级两化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（4）对新认定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工业互联网平台，给予50万元的奖励。（5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”特色基地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（6）对获得工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认定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（7）对省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、省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奖励。（8）对制造业企业实际投入200万元（不含税）及以上的数字化转型软硬件项目，并列入市数字化转型项目计划且已建成运行的，按确认后开票不含税金额给予15%的补助（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85%，软件部分投入不低于30%）。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9. 增强基层创优意识。（1）每培育一家规模工业企业，奖励所在区镇1万元，月度新进规模企业，每一家另奖2万元。（2）每新增一家应税销售首次超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奖励所在区镇1万元。（3）对区镇规模工业应税销售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5、10、2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，分别奖励该区镇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。本款项部分奖补（不超过50%）可嘉奖给区镇有功人员。

10. 附则

（1）此前全市已有的对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文件（纪要）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

（2）原启东市《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》（启政发〔2016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3）凡是当年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2起及以上死亡1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因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刑事立案查处；欠薪、欠费造成群访人数10人以上，且累计欠薪时间达三个月以上；有10万元及以上欠税或存在偷税、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；严重新增违法用地；重大质量事故；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；企业法人代表因违法受到处罚；职工参保率小于90%，参保职工净流出率高于30%以及其他否决事项的，予以一票否决，取消政策享受资格。

（4）当年应税销售达5亿元及以上，且竣工投产5年内的重点企业（项目）的相关奖补，不以地方贡献为限。

（5）年度奖补资金需在预算安排的额度之内进行兑现，如有超出按比例兑现。

（6）涉及同一奖励类型的，采取就高原则，不重复计奖。

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